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永师校发〔2026〕7号

关于印发《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评审专家库组建和抽取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群团组织、教辅机构：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评审专家库组建和抽取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4月16日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评审专家库组建和抽取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建目的。整合校内外优质智力资源，建立一支专业水平高、学术造诣深、评审经验丰富、恪守学术道德的科研评审专家队伍，为我校各类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评奖推荐以及学术咨询等提供权威、公正、高效的智力支持，服务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专家入库条件

第二条 入库专家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能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评审职责。

第三条 校内或校外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校内专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较突出学术成果。

2. 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熟悉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

3. 近五年内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过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二) 校外专家:

1.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领域有突出成就和较高知名度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本科院校、大专院校、**中共党校**及行业企业等从事相关教学、科研或技术工作,学术水平得到同行公认。

3. 热心支持我校科研工作,愿意为我校提供评审和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专家职责

第四条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科研项目(包括纵向和横向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参与学校科研成果(论文、著作、专利、咨询报告等)的鉴定、评价和评奖推荐工作。

第六条 为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平台建设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七条 参与学校组织的其他需要专家评审或论证的学术活动。遵守评审纪律,保守评审秘密,独立、客观地提出评审意见。

第四章 专家入库推荐与申报程序

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取部门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校内专家可由所在学院(部门)推荐,也可自行申请。校外专家

可由校内相关学院（部门）推荐或专家本人自荐。

第九条 专家入库申报程序如下：

（一）填写信息。申请者须如实填写《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评审专家库入库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代表性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二）审核报送。校内申请者材料经所在学院（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报送至科研规划处。校外申请者材料可直接报送或通过推荐部门转交科研规划处。

（三）审定入库。学校科研规划处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提交学校党委审定，最终确定入库专家名单。专家库人员原则上应涵盖学校各相关专业，原则上在 40-50 人左右，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条 根据项目课题需求合理确定项目课题所需的专家评委，所需评审专家的研究方向、专业、人数、评审时间和回避要求等要素，提出抽取需求，并按照抽取结果确定的专家名单组建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为了项目课题评审的公正、合理，为专家预留充足的时间审阅题本。抽签方式由学校纪委派专人抽取，学校纪委提前从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进行项目盲评。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随机抽取。纪委派专人在校外科研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通过电话和手机短信向评审专家发送邀请，经专家回复信息确认，形成评审专家名单。

（二）专家请假。评审专家请假应当及时。评审活动开始前如需临时请假，申请补抽专家。除难以预计的突发情况外，原则上距离评审结束时间半天以内，专家不能请假。

（三）名单保存。参与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与项目课题评委严格按照保密协议进行，科研规划处打印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与评审材料一起保存归档。

（四）补抽专家。预定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补抽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评审活动完成前，评审专家抽取名单应当严格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评审结果采取网络公布，接受全校监督。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科研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1. 专家评审保密承诺书

2.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评审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附件 1

专家评审保密承诺书

本人已充分理解本次评审工作关于公正性与保密性的要求，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准确、守密的原则，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第一条 信守学术道德。

第二条 遵守工作纪律。承诺客观公正参与本次评审工作，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评分，且对自己的评分和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责任。

第三条 遵守保密纪律。承诺不泄漏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评审意见、投票结果等与评审相关的一切信息以及评审专家身份。

第四条 坚守廉洁自律。承诺评审结果公布前不与评审对象及其利益相关者私下接触，不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评审专家库入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专业特长和研究方向						
科研业绩（包括论文、专著、项目课题）						
个人学术评价（50 字以内）						
推荐单位（介绍人）意见		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 字（盖章）： 年 月 日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6 日印发
